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26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柯國忠

胡玫玲

被告 蘇育瑩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柒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三七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50,000元，貸款期間5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2.659訂定並機動調整，本次請求為年息為百分之4.377。未按期攤繳本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依原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及債務人如有

01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02 告自113年2月29日起即未依約定期日還款，尚有如主文所示
03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償還，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04 本訴。

05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影本、放款
09 全部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定儲指數月指標利
10 率等件為證，是被告雖未提出書狀陳述意見，亦未到庭答
11 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之調查，可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
12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5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6 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
17 外，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並確
18 定數額為1,220元。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
19 用簡易程序之簡易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
20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2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23 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6 法 官 許蕙蘭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柯于婷